

建議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 (a) 留意有關的規劃許可只批給申請所涉的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倘要為擬議發展項目闢設通道，申請人須確保有關通道(包括任何必須進行的填土／挖土工程)符合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並視乎情況所需，在進行道路工程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b) 留意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的意見，倘這宗申請獲批給規劃許可，以及該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並有待審批，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會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以業主身分全權酌情考慮有關小型屋宇申請，但不保證有關小型屋宇申請會獲批准。倘任何小型屋宇申請獲批准，地政總署會附加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支付地價及／或行政費用；
- (c) 留意運輸署署長的意見，由錦田公路通往申請地點的區內鄉村通道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申請人須向地政總署查核該段區內通道所在土地的類別，並與相關的地政及維修保養當局釐清該段區內通道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誰屬；
- (d) 留意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的意見：
 - (i) 申請地點的擬議通道安排須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並獲該署批准；
 - (ii) 路政署不會負責維修保養任何連接申請地點與錦田公路的通道；以及
 - (iii) 申請人須採取足夠的排水措施，以防止地面水由申請地點流往附近的公共道路及排水渠；

- (e) 留意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意見：
- (i) 申請人須遵循《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所載的良好作業方法；
 - (ii) 申請人須遵照相關《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的相關指引及要求，尤其是《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23 號》—「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包括相關滲水系統與附近河溪之間最小距離的規定、滲濾試驗，以及經認可人士核證的擬議化糞池系統；
 - (iii) 申請人須提供足夠的配套基礎設施，以適當收集、處理及棄置擬議所產生的廢物／廢水；以及
 - (iv) 申請人須符合相關環境法例之下的法定要求；
- (f) 留意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的意見，申請地點所在的地區並沒有渠務署的雨水排放設施及公共污水渠可供接駁。申請人須在施工期間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泥水和碎屑沖入現有排水渠；以及
- (g) 留意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 (i) 申請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編訂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消防安全規定指引》；
 - (ii) 擬建小型屋宇不應佔用任何現有緊急車輛通道，或計劃設置並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
 - (iii) 消防處經地政總署收到正式申請後，便會制訂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